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清偿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专项审核意见	1-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的
专项审核意见

众会字（2021）第 05098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赫美集团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赫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将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赫美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赫美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赫美集团实施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四、报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的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赫美集团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赫美集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 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 金额（2020 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 额（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方 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月份）
北京首赫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违规资金占用	17,228.68	2,564.93	2,685.72	17,107.88	-	协议解决	-	-
深圳首赫实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违规资金占用	9,465.47	1,070.73	290.12	10,246.08	-	协议解决	-	-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 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为按照相关文件计算的应收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 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